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综指〔2022〕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第一批审核意见》(财办综〔2022〕12号),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补助资金381203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169314万元,老旧小区改造146687万元,城市棚户区改造63202万元,奖励资金2000万元。

二、租赁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实际下达169314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34453万元(租赁补贴),本次下达134861万元,其中:公租房7869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126824万元、租赁补贴168万元,以各地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146687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137052万元,本次下达9635万元,以各地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考核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

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补助资金实际下达63202万元,扣除已

提前下达 63463 万元，本次下达-261 万元。以各地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

奖励资金 2000 万元，专项奖励给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的赣州市。

上述资金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设区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所辖县（市、区），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做相关处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市、县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六、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22〕16号）要求，指导县（市、区）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按要求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分发主送、抄送单位）
3.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分发主送、

抄送单位)

4. 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分发主送、抄送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	小计
	公租房下达金额	保障性租赁住房下达金额	租赁补贴应分配金额	赣财综指[2021]10号提前下达租赁补贴金额	本次下达租赁补贴金额	本次租赁住房保障下达金额小计	应分配金额	赣财综指[2021]10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赣财综指[2021]10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全省合计	7869	126824	34621	34453	168	134861	146687	137052	9635	63202	63463	-261	2000	146235
南昌市		37156	12848	12846	2	37158	33352	30308	3044	9641	9154	487		40689
九江市	4203	923	1022	1018	4	5130	13392	12256	1136	5057	4937	120		6386
景德镇		8581	4040	4040	0	8581	3840	3565	275	2438	2407	31		8887
萍乡市		0	555	555	0	0	16885	15978	907	2420	2451	-31		876
新余市		868	1333	1334	-1	867	5344	5136	208					1075
鹰潭市		0	394	378	16	16	4950	4641	309	6412	6431	-19		306
赣州市	3666	41291	3250	3183	67	45024	21678	20137	1541	17728	18440	-712	2000	47853
宜春市		4942	1622	1622	0	4942	19553	18567	986	3282	3346	-64		5864
上饶市		6335	4186	4186	0	6335	7754	7349	405	7820	7812	8		6748
吉安市		9250	2629	2629	0	9250	11144	10606	538	6137	6155	-18		9770
抚州市		17478	2700	2620	80	17558	8686	8407	279	2267	2330	-63		17774
赣江新区		0	42	42	0	0	109	102	7					7

附件2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补助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48,2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2022年筹集公租房 1222 套(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677 套(间); 2、发放租赁补贴 7775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数量	≥ 1222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16677 套	
			发放租赁补贴	≥ 7775 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 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3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1,678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505.9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44619户, 改造楼栋4992栋, 改造小区15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505.99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44619 户
			改造楼栋数	≥ 4992 栋
			改造小区数	≥ 151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4

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补助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7,72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8784套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8784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